

##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下午17: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聪妮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21日，并同意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1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1日